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30003435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清冊

裝

主旨：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、第8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審查尚符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(詳見不動產清冊)。
- 二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(詳見不動產清冊)。
- 三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4月25日起至113年05月10日止公告15日（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內權利關係人如認為與事實不符，或對建物權利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